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一階段 評鑑準則

112.10.3 院主管會議通過

112.11.21 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12.12.20 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13.3.19 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14.5.27 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 一、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訂定。
- 二、 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次會議之召開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每年五月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當學年免接受評鑑：
(一) 當學年教師有申請留職停薪。
(二) 第二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
- 四、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以及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一年評鑑一次。
第一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二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教師每學期授課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 300%者，始可進入 2 年期聘約之審議。
本準則所述之「公民營企業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 五、 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有關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授課鐘點規定。

(二)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四分(含)以上。

六、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產學計畫 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二) 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三) 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 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七、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二篇。

(二)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3 論文一篇。

(三)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4 論文二篇。

期刊等級是以WOS資料庫中，根據Journal Impact Factor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

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E)/SSCI Q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或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八、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權重比例分配為教學與研究(50%)、服務(50%)。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為「教學與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指標點數皆至少達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教學與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指標點數皆至少達 200 點。

士、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一階段評鑑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訂定。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訂定。	無異動
二、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次會議之召開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二、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次會議之召開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無異動
三、每年五月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當學年免接受評鑑：</u> <u>（一）當學年教師有申請留職停薪。</u> <u>（二）第二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u>獲續聘者，當學年度</u>	三、每年五月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第二點內容，敘明免評條件，及獲續聘者，未列入受評之績效，得列次學年度之績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u>		
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以及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年評鑑一次。 第一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二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教師每學期授課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 300%者，始可進入 2 年期聘約之審議。 本準則所述之「公民	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以及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年評鑑一次。 第一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二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教師每學期授課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 300%者，始可進入 2 年期聘約之審議。 本準則所述之「公民	無異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營企業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營企業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五、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有關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授課鐘點規定。 （二）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四分（含）以上。	五、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有關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授課鐘點規定。 （二）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四分（含）以上。	無異動
六、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u> 。其他非前	六、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	本點次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及論文採計之補充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u>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二）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u><u>技術移轉</u>	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 （二）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三) 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	(三) 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	
七、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二篇。 (二)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3 論文一篇。 (三)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4 論文二	七、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二篇。 (二)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3 論文一篇。 (三) 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4 論文二	1.本點次增列第二項有關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2. 將第六項文字改移至第三項。 原第五項文字改移至第六項，並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篇。 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 <u>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E)/SSCI Q3。</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	篇。 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 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人數平均計算；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等同 SCI(E)/SSCI Q3。	修正產學計畫採計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之補充事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u>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準，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八、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u><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u>	八、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本點次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論文、產學計畫及技術移轉金及採計之補充事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u> <u>「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u>）。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u>六</u>點第一項第一款。<u>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幣十五萬元 (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u>)， <u>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幣十五萬元 (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權重比例分配為教學與研究(50%)、服務(50%)。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 <u>為「教學與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指標點數皆至少達 110 點</u> ，教學及產研型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u>「教學與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指標點數皆至少達</u>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權重比例分配為教學與研究(50%)、服務(50%)。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200 點。	比照本院編著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第二條績效指標點數分為「教學與研究」及「服務」兩類，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點數兩類皆至少達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其點數兩類皆至少達 200 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200 點。</u>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要點已實施將近一年，無須保留本點次內容，刪除實施起始日期規定，往後依修正公布日期為依據。
<u>十</u>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序號